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4 月 14 日會議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實施安排的意見

背景:

香港的退休制度一直未能全面解決長入息不足的問題。根據扶貧委員會的數據，2016 年香港的長者貧窮率為 32%，即共有 33 萬名長者落入貧窮狀況。即使收入高於貧窮線的長者，往往由於缺乏穩定持續的收入而未能安享退休生活。面對社會要求加強長者入息保障的訴求，政府於 2017 年 1 月宣佈在現有長者生活津貼的基礎下，推行高額長者生活津貼，長者的收入及資產只要低於一定限額，便可領取每月\$3,435 的補助。

社聯認為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增加貧窮長者每月得到的資助，無疑有助改善合資格貧窮長者面對的處境，然而社聯認為要長遠解決香港的長者入息保障問題，必須推行免審查、多方融資的「全民養老金制度」。此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措施在執行上，亦有不少可改善的空間。

社聯對此措施的詳細意見如下：

1. 制度無助長遠解決入息保障不足的問題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只集中支援低資產的貧窮長者，然而根據「全民撐退保社福聯盟」去年 12 月對 600 多名長者進行的調查，資產超過領取長生活津貼限額¹的長者，有超過四成表示對退休後的經濟狀況感到擔心，顯示並非只有貧窮長者才需要得到穩定的現金支援。

上述調查亦顯示，98%長者都表示需要有一筆積蓄以應付不時之需，因此不少資產稍高的長者，都會盡量避免動用積蓄應付退休生活。這批長者既不能受惠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亦不敢動用積蓄，結果必須壓縮日常開支，使他們面對匱乏的生活處境。

按政府估計，現時約有 80%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合符領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資格，因此即使把長者生活津貼的資助額提昇至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水平(即把此二制度合併)，政府每年的財政負擔亦約只增加了 9 億元，可見在現制度下加設一層審查更嚴格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不但架床疊屋，亦對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無顯著效果。

2. 從長者生活津貼轉換到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安排

現時正在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如在社署紀錄中的資產及入息低於申領高額

¹即個人資產高於\$334,000，夫婦高於\$500,600

長者生活津貼的限額²，署方將會把這些個案由領取長者生活津貼自動轉換到領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此舉讓本身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無須額外手續便可領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屬便民措施。

然而如上述長者現時的資產及收入與社署紀錄不符，實際高於領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限額，便須填寫回條通知社署，申明並不合符領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資格。若長者無通知社署，便將誤領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有機會日後須向社署發還津貼，甚至面對刑事責任。由於上述情況可能只是長者不理解是次轉換安排，社署日後在處理有關個案，或追討多發放的款項時，宜從寬處理。社署亦應透過不同途徑，包括各社會服務單位，加強宣傳轉換安排，確保這些長者知悉如何通知社署，而其他合資格並被自動轉換的長者亦理解多獲發放津貼的原因。

此外，對於現時正領取長者生活津貼，而又未合資格領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署方日後在替這些個案覆檢時，如發現個案已符合領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資格，應替個案作自動轉換。署方亦應向長者宣傳，提醒長者檢視自己的申領資格，鼓勵合資格的長者申領至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3. 過渡階段資產及入息限額規定

現時由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生效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1 日，卻於 2018 年 6 月 1 日才開始接受申請及發放津貼，因此長者如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高額長者生活津貼，都有可以追溯回 2017 年 5 月 1 日開始發放的津貼額。

然而由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及入息限額於 2018 年 2 月 1 日曾按社援物價指數上調，現時規定如合資格長者申請時的資產/入息超出調整前(2018 年 2 月 1 日前)的限額³，長者只能追溯回 2018 年 2 月 1 日後發放的津貼。

上述安排讓長者難以理解。此外，以長者現時的資產及收入是否超出只於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適用的資產及收入限額，決定長者是否合資格領取該段時間發放的津貼，亦不合理。

建議政府簡化程序，把所有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合符領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資產及入息限額的長者，都視為於 2017 年 5 月 1 日起便符合領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及入息限額⁴。

² 即單人長者的資產低於\$146,000，收入低於\$7,820，或長者夫婦的資產低於\$221,000，收入低於\$12,770。

³ 即如單人長者的資產高於\$144,000，低於\$146,000，夫婦高於\$218,000，低於\$221,000，或單人的收入高於\$7,750，低於\$7,820，或夫婦的收入高於\$12,620，低於\$12,770，便會落入上述申請時合符當時領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資格，但卻超出 2018 年 2 月 1 日前所訂定的資產及入息限額的情況。

⁴ 長者仍可因為年齡或居港年期等問題，不符合資格領取該段時間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